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330號

再抗告人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陳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鍾毓榮律師

劉繕甄律師

藍予妙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品皓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3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在原法院主張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面金額新臺幣5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票據號碼WG0000000號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79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第2795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不認識，相對人迄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無從確認是否為其簽發及是否遭偽造或變造等語，向原法院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駁回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，雖曾因借貸資金而簽發本票，惟相對人並未向再抗告人為提示，再抗告人未見過系爭本票，無從確認其曾簽發之本票是否為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是否屬偽造或變造，原裁定亦未記載相對人係何時向再抗告人提示，本件並無票據法之適用，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、與憲法法庭裁判或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等情形在內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業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地址、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有再抗告人之印章，就形式上觀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審查，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以再抗告人並未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其餘抗告理由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為由，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，駁回抗告，亦無違誤。再抗告人未敘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處，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賢慧

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